

2018

环评公众参与办法学习

前言/PREFACE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面临新的形势和要求。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作为保障人民群众环境保护权益的有力手段、构建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的有效途径，作用将愈发重要。同时，也需要进一步优化适应。一是环评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健全，对环评公参对象范围、形式、公开内容、监管等提出了更明确的要求；二是公众的环境意识不断增强，通过参与环评维护自身环境权益的主动性不断增加，环评公参被**泛化**的问题亟待解决，如征地拆迁、就业、财产等非环保利益和诉求通过环评集中表达；三是项目环评公参实践中存在的**责任主体不明、定位不清、纸质问卷调查流于形式、公众意见反馈机制不健全、公参过程弄虚作假、违法成本低**等问题突出。因此，生态环境部决定对《暂行办法》进行修订。

目录/Contents

01

公参办法适用范围

02

公参办法整体要求

03

建设单位公参过程

04

报批后公示及公众参与

05

公众参与简化

01

公参办法适用范围



公参办法适用范围

专项规划 环评

本办法适用于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建设 项目

02

公参办法整体要求



公参办法整体要求

管理部门公开要求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信息公开及例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信息应当依法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依法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参听取范围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评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评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公参责任主体

专项规划编制机关和建设单位负责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的公众参与，对公众参与的真实性和结果负责

公参具体工作委托

专项规划编制机关和建设单位可以委托环评单位或者其他单位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具体工作

公参整体要求

01

02

03

04

05



“网络平台” 名词解释

网络
平台

建设单位网站

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

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

03

建设单位公参过程

1、建设单位公参总体流程

第一次公示
01
确定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开始，直至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整个时间段内。

第二次公示
02
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

深度公参
03
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报批前公示
04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第一、二次公示的具体内容

第一次公示

公开时间：确定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开始，直至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整个时间段内。

公开信息方式：通过建设单位网站，或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或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

第二次公示

公开时间：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公开信息方式：通过网络平台（持续公开不少于10个工作日）、项目所在地易于接触的报纸（10个工作日内不少于2次）、项目所在地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持续公开不少于10个工作日）。以上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公众参与方式：填写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公众意见表等递交给建设单位。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邮、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递交。

公众参与注意事项：公众需反映环评相关意见和建议，应当提交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实名制并提供常住地址。

建设单位公开注意事项：建设单位不得将公众信息用作他用，未经许可不得公开个人信息。



2.1第一次公示内容

公示 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第二次公示内容

公示
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全文公示地方没有规定**）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深度公参

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座谈会 & 听证会

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专家论证会

4、深度公参程序及内容

建设单位请求协助

根据实际需要，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报告，并请求加强对公众参与的协调指导。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政府指导下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座谈会、论证会参会代表选取

综合考虑地域、职业、受教育水平、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程度等因素，从报名的公众中选择参加会议或者列席会议的公众代表，并在会议召开的5个工作日前通知拟邀请的相关专家，并书面通知被选定的代表。

深度公参 内容

座谈会、论证会会前公告

建设单位决定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的，应当在会议召开的10个工作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主题和可以报名的公众范围、报名办法，通过网络平台和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等方式向社会公告。

座谈会、论证会意见整理公开

应当在座谈会、论证会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现场记录，整理座谈会纪要或者专家论证结论，并通过网络平台向社会公开座谈会纪要或者专家论证结论。座谈会纪要和专家论证结论应当如实记载各种意见。

5、公参意见整理

公参 整理

公众意见整理

建设单位应当对收到的公众意见进行整理，**组织环评单位或者其他有能力的单位进行专业分析后**提出采纳或者不采纳的建议

公众意见采纳及报告修改

建设单位应当综合考虑建设项目情况、环评单位或者其他有能力的单位的建议、技术经济可行性等因素，**采纳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合理意见**，并组织环评单位根据采纳的意见修改完善环境影响报告书

未采纳意见理由说明

对未采纳的意见，建设单位应当说明理由。未采纳的意见由提供有效联系方式的公众提出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该联系方式，向其说明未采纳的理由**

6、报批前公示

报批前公示

编制公众参与说明

- (一) 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
- (二) 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
- (三)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等
(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

报批前全本和公参说明公开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纸质档报批应含公参说明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应当附具公众参与说明

04

报批后公示及公众参与

7、报告书报批公示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众参与说明，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单位名称；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建设项目概况、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开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和格式是否符合要求、公众参与程序是否符合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查。
经综合考虑收到的公众意见、相关举报及处理情况、公众参与审查结论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建设项目未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的，应当责成建设单位重新征求公众意见，退回环境影响报告书。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告审批决定全文，并依法告知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及期限。

05

公众参与简化

公众参与简化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公参
简化

免于开展第一次公示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第二次公示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第二次公示时间减少至5个工作日，包括三个同步公开的时间

第二次公示中，免于采用张贴公告的方式

2018

汇报完毕 谢谢观看